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陳怡芃即陳蓉瑩

被告 陳秀英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及借據債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二之支票無效；(三)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之本票、附表二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係基於票據關係而生，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應以票據金額為計算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75,000元（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票面金額總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19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

01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
02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彭蜀方

05 附表一：(年份為民國；幣別為新臺幣)

06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6年1月18日	14,400,000元	107年1月18日	CH220144
2	106年1月18日	7,200,000元	107年1月18日	CH220145

07 附表二：(年份為民國；幣別為新臺幣)

08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付款銀行
1	無	10,025,000元	0000000	京城銀行中華分行
2	無	3,350,000元	0000000	京城銀行仁德分行